证券代码：603191　　证券简称：望变电气　　公告编号：2023-043

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 年 11 月 13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 年 11 月 13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望变电气研发大楼 606 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3 年 11 月 13 日

至 2023 年 11 月 13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否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实施新募投项目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3	关于修订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董事(6)人
4.01	选举杨泽民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4.02	选举杨林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4.03	选举皮统政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4.04	选举胡守天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4.05	选举付康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4.06	选举王海波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5.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5.01	选举赵宇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5.02	选举沈江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5.03	选举王勇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6.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6.01	选举李长平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6.02	选举张玲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刊登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00 ,5.00 和 6.00

–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 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3191	望变电气	2023/11/6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3 年 11 月 7 日上午 9:00—11:30 时，下午 2:30—5:00 时至 2023 年 10 月 8 日上午 9:00—11:30 时，下午 2:30—5:00 时。

(二)登记地点：重庆市长寿区晏家工业园区化北路 18 号望变电气研发大楼 501 证券部。

(三)登记方式：符合上述出席条件的股东如欲出席现场会议，须提供以下登记资料：

1、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股东帐户卡或其他股东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提交书面授权委托书原件、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股东身份证明文件。

2、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加盖法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等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提交加盖法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书面授权委托书原件、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等凭证。选择网络投票的股东，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直接参与股东大会投票。本次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请参见本公告附件提请各位现场参会股东、请在参会时携带股东登记材料原件并转交会务人员。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电话：023-67538525；联系人：望变电气证券部

2、预期股东大会会期不超过一个工作日，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3、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至会议地点，并携带相关资料，以便验证入场。

特此公告。

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27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3 年 11 月 13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实施新募投项目的议案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	关于修订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4.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4.01	选举杨泽民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02	选举杨林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03	选举皮统政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04	选举胡守天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05	选举付康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06	选举王海波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5.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5.01	选举赵宇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5.02	选举沈江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5.03	选举王勇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6.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6.01	选举李长平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6.02	选举张玲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 2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 100 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 10 名，董事候选人有 12 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 1000 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 5 名，董事候选人有 6 名；应选独立董事 2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 3 名；应选监事 2 名，监事候选人有 3 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 100 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 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 5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 500 票为限，对议案 4.00 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 500 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88686　　证券简称：望变电气　　公告编号：2023-044

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增加部分募投项目投资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增加部分募投项目投资额的议案》，同意使用自有资金 4,487.57 万元增加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110kV 及以下节能型变压器智能化工厂技改项目”的投资额；同意使用自有资金 7,267.33 万元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低铁损高磁感硅钢铁心智能制造项目”的投资额，本次使用自有资金增加部分募投项目投资额的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490 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8 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普通股（A 股）股票 83,291,852 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 11.86 元。公司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987,841,364.72 元，扣除发行费用合计 133,279,564.72 元，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854,561,800.00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以“大华验字[2022]000143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和存放募集资金的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投项目的基本情况

截止 2023 年 9 月 30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累计投入金额(未经审计)
1	智能成套电气设备产业基地建设项目	39,042.91	39,042.91	17,600.60
2	110kV 及以下节能型变压器智能化工厂技改项目	7,330.59	7,330.59	2,500.71
3	低铁损高磁感硅钢铁心智能制造项目	12,832.68	12,832.68	13,007.78
4	研发中心及信息化建设项目	6,250.00	6,250.00	2,835.96
5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合计		85,456.18	85,456.18	55,945.05

注：截止 2023 年 9 月 30 日，低铁损高磁感硅钢铁心智能制造项目累计投入金额大于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系该项目募集资金专户产生的利息。

三、本次使用自有资金增加部分募投项目投资额的具体情况

(一)本次使用自有资金增加部分募投项目投资额的计划

1 .110kV 及以下节能型变压器智能化工厂技改项目(以下简称“变压器项目”)

结合公司募投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在原计划投入变压器项目的募集资金金额不变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 4,487.57 万元增加变压器项目投资额。本次使用自有资金增加变压器项目投资额，主要是增加软硬件设备投资额，调整后的变压器项目总投资额增加至 11,818.17 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本次调整前		追加投资 金额	本次调整后		
项目总投资 金额	募集资金承诺 投资金额		项目总投资 金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	自有资金投 入金额
7,330.59	7,330.59	4,487.57	11,818.17	7,330.59	4,487.57

2、低铁损高磁感硅钢铁心智能制造项目(以下简称“铁心项目”)

结合公司募投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在原计划投入铁心项目的募集资金金额不变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 7,267.33 万元增加铁心项目投资额。本次使用自有资金增加铁心项目投资额，主要是增加建筑工程投资和软硬件设备投资额，调整后的铁心项目总投资额增加至 20,100.00 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本次调整前		追加投资 金额	本次调整后		
项目总投资 金额	募集资金承诺 投资金额		项目总投资 金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	自有资金投 入金额
12,832.68	12,832.68	7,267.33	20,100.00	12,832.68	7,267.33

(二)本次使用自有资金增加部分募投项目投资额的原因

1、变压器项目

按原变压器项目规划，预计变压器产能在原有的 838.4 万 kVA 基础上增加 282 万 kVA 至 1,120.4 万 kVA，产能预计提升 33.6%。综合过去公司变压器产量的增幅和未来变压器市场需求的原因，公司拟在变压器项目技改的基础上进一步提升产能，拟新增设备在原计划 1,120.4 万 kVA 的产能基础上，继续提升该项目产能至 1,490.4 万 kVA。本次增加投资主要以增加设备投资同时提升项目设备信息化、智能化、自动化水平建设。

2、铁心项目

2022 年公司变压器产量为 852.7 万 kVA，较 2021 年 637 万 kVA 增长 33.86%，业务增速较快，对铁心的需求增加，进而对铁心生产场地的需求增加。同时考虑未来扩产的需求，铁心项目厂房面积拟在 IPO 计划的 1 万平米基础上增加到 2.5 万平方米，计划将铁芯加工能力从目前的 3 万吨/年扩大到 6 万吨/年。本次增加投资主要以增加自动叠装线及相关设备基础同时提升项目设备智能化、信息化、自动化能力。

（三）变更后项目的经济效益分析

1、变压器项目

变压器项目税后投资收益率为 18.51%，静态投资回收期 7.59 年(含建设期)，建设期为 24 个月。(该预计投资收益率及投资回收期不代表公司的盈利预测和经营业绩的承诺，能否实现取决于宏观经济环境、市场需求状况、国家产业政策调整等多种因素，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

2、铁心项目

铁心项目税后投资收益率为 15.24%，静态投资回收期 7.47 年(含建设期)，建设期为 24 个月。(该预计投资收益率及投资回收期不代表公司的盈利预测和经营业绩的承诺，能否实现取决于宏观经济环境、市场需求状况、国家产业政策调整等多种因素，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

四、本次使用自有资金增加部分募投项目投资额的影响

本次使用自有资金增加部分募投项目投资额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有利于保障公司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生产效率。本次使用自有资金增加部分募投项目投资额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发展规划。本次使用自有资金增加部分募投项目投资额的事项已结合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和内外部情况，并经审慎研究。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仍可能存在各种不可预见因素，导致项目实施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8 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使用自有资金增加部分募投项目投资额不涉及关联交易及重大资产重组，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均发表了同意意见，无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专项意见

(一) 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使用自有资金增加部分募投项目投资额符合募投项目建设的实际需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本次使用自有资金增加部分募投项目投资额。

(二) 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使用自有资金增加部分募投项目投资额符合募投项目建设的实际需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使用自有资金增加部分募投项目投资额。

六、备查文件

(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三)《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3191　　证券简称：望变电气　　公告编号：2023-046

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鉴于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开展了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现将本次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2023 年 10 月 25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和《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提名杨泽民先生、皮统政先生、杨林先生、胡守天先生、付康先生、王海波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董事会同意提名赵宇先生、沈江生先生和王勇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其中王勇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暂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赵宇先生、沈江生先生和王勇先生已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上述候选人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中关于董事/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赵宇先生、沈江先生和王勇先生三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董事候选人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以累积投票制方式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在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四届公司董事会之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继续履行职责。

二、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2023 年 10 月 25 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监事会同意提名李长平先生、张玲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上述监事候选人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以累积投票制方式选举后，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在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四届监事会之前，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继续履行职责。

三、其他说明

上述候选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情形，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的其他情况。此外，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均能够胜任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持续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对各位董事、监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附：《董事、监事候选人简历》

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27 日

附：　　董事、监事候选人简历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杨泽民，男，196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EMBA 学历。1983 年 3 月至 1984 年 11 月，在长寿县制糖厂任业务员；1984 年 12 月至 1985 年 7 月，在长寿养鸡场任团支部书记、车间主任；1985 年 8 月至 1993 年 12 月，在重庆市长寿长江变压器厂任车间主任、销售主管；1994 年 8 月至 2009 年 11 月，在重庆望江变压器厂任厂长；2009 年 11 月至 2014 年 12 月，在重庆望江变压器厂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总经理；2014 年 12 月至今，在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长、总经理。

杨泽民先生持有公司 52,618,391 股股份，与其配偶秦惠兰(持有公司 40,172,100 股股份)，其子杨耀(持有公司 18,000,050 股股份)和其女杨秦(持有公司 18,000,000 股股份)系一致行动人及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杨林，男，198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5 年 7 月至 2011 年 6 月，在重庆 ABB 变压器有限公司任技术工程师；2011 年 7 月至今，在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历任工艺技术部、人力资源部、行政中心总经理、新材料事业部总经理、集团总经理助理等职务。

杨林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重庆泽民文化传播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 15 万股股票，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皮统政，男，199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4 年 9 月至 2016 年 9 月，在 78029 部队义务兵役；2016 年 10 月至 2017 年 6 月，在黔江区人民小学任音乐教师；2017 年 7 月至今，在公司历任成套事业部装配工、人力资源部招聘专员、采购经理、新材料事业部副总经理、人力资源部副经理、总经办副经理、总经理助理等职务。现任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重庆惠泽电器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惠泽销售部、集团销售部销售总监。

皮统政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杨秦系夫妻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胡守天，男，197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博士学位。1997 年 7 月至 2001 年 8 月，在天津水泥工业设计研究院装备所任设计员；2004 年 4 月至 2008 年 8 月，在武钢研究院硅钢研究所任科研人员；2008 年 9 月至 2012 年 4 月，在国家硅钢技术研究中心任研究室主任；2012 年 5 月至 2013 年 5 月，在英国利兹大学材料与工程学院做访问学者；2013 年 6 月至 2014 年 5 月，在武钢硅钢一贯管理部挂职锻炼任副部长；2014 年 6 月至 2018 年 10 月，在国家硅钢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技术研究部任副部长；2018 年 11 月至 2021 年 7 月，在国家硅钢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任硅钢产品研发首席工程师；2021 年 8 月至 2023 年 7 月自由择业；2023 年 8 月至今，在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任技术中心总经理、惠泽研究院院长。

胡守天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付康，男，198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5 年 9 月至 2017 年 7 月，在武钢有限硅钢厂任车间主任；2017 年 7 月至 2018 年 6 月，在无锡华特钢带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18 年 7 月至 2020 年 9 月，在福建晶龙电工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20 年 10 月至今，在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新材料事业部任副总经理、总工程师、总经理。

付康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王海波，男，197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8 年 7 月至 2018 年 12 月，在重庆源通电器设备制造有限责任公司先后任办事处主任、市场部经理、总经理助理；2018 年 12 月至今，在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任营销中心总经理；2019 年 4 月至今，在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

王海波先生持有公司 75,000 股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

独立董事候选人

赵宇，男，汉族，196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学博士，教授级高工。1986 年 4 月至 1988 年 10 月，在北京航空材料研究所任工程师；1992 年 6 月至 1998 年 12 月，在冶金部钢铁研究总院任高级工程师；1998 年 12 月至 2021 年 11 月，在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功能材料事业部任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总工程师；2005 年 9 月至 2021 年 11 月，在首钢总公司–钢铁研究总院电工钢联合研发中心任常务副主任。

赵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

独立董事候选人

沈江，男，1960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电力系学士学位和继电保护专业硕士学位。1984 年 9 月至 1999 年 10 月任华北电力科学研究院员工、副院长；1999 年 10 月至 2020 年 12 月任国家电网智能电网部、科技部处长、副主任；2021 年 2 月至今，任中国电器工业协会副会长，2021 年 12 月至今任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沈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

独立董事候选人

王勇，男，197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会计硕士、工商管理硕士，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深会员)、资产评估师、税务师资格，正高级会计师、正高级经济师职称。1995 年 7 月至 2001 年 1 月，在重庆益弘工程塑料制品有限公司任会计；2001 年 1 月至 2009 年 12 月，在重庆金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五部任项目经理、部门副经理；2009 年 12 月至 2011 年 12 月，在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重庆分所任审计四部部门经理；2012 年 1 月至今，在重庆海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主任会计师。

王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

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李长平，男，198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7 年 3 月至 2007 年 6 月，在盛隆电气集团有限公司任会计专员；2007 年 6 月至 2010 年 7 月，在盛隆电气(北京)有限公司任财务部副总经理；2010 年 7 月至 2015 年 8 月，在盛隆电气集团重庆有限公司任财务部经理；2015 年 8 月至 2015 年 12 月，在望变电气任财务部经理；2016 年 1 月至 2019 年 4 月，在望变电气任财务负责人；2018 年 1 月至 2020 年 12 月，任望变电力财供部经理、总经理；2020 年 9 月至今，在望变电气任职工代表监事、审计部经理。

李长平先生持有公司 100,000 股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

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张玲，女，198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2011 年 7 月至 2012 年 9 月，在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历任行政管理专员、生产部设备内勤、总经办职员、商务投标专员、商务部标书组主管、硅钢及国际贸易部任主管、硅钢及国际贸易部任副经理、硅钢及国际贸易部任经理、新材料事业部任总经理助理、新材料事业部任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营销中心任副总经理。　张玲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603191　　证券简称：望变电气　　公告编号：2023-047

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会议同意公司修改《公司章程》，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管理层办理上述事项相关的登记、备案等事宜。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拟修订《公司章程》的情况如下：

修改条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章 第十一条	第十一条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第十一条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第三章 第十九条	公司设立时各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数、出资方式如下：	隐藏部分身份证号码
第四章 第八十二条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采取以下方式：1.公司董事会提名；2.公司监事会提名；3.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名，其提名候选人人数不得超过拟选举或变更的独立董事人数。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采取以下方式：1.公司董事会提名；2.公司监事会提名；3.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名，其提名候选人人数不得超过拟选举或变更的独立董事人数
第四章 第八十二条	(四)股东提名董事、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须于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以书面方式将有关提名董事、股